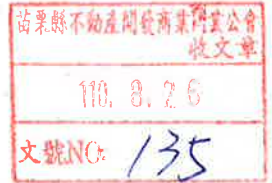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瑞雄
 電話：03-5216121#331
 電子信箱：010093@ems.hc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2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臺大醫院新竹滄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福林段1320地號抵費地標售公告文及其附件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標售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hccg.gov.tw/>) 下載。
- 三、副本抄送旨案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投標意願者，請自行下載標售資料。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區公所、武陵里李思民里長、境福里曾發里長、福林里鄭榮一里長、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三郎君、林王少雅君、林仲弘君、林志彥君、林志炫君、林志權君、林戴澈君、黃沙君、黃木水君、黃正陽君、黃宗棋君、黃彩霞君、黃華齡君、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戴光佑君、戴偉源君、戴碧慧君、林仲郎君、戴仕雄君、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第1頁，共2頁

理事長沈林傑

擬定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8/26
09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

市長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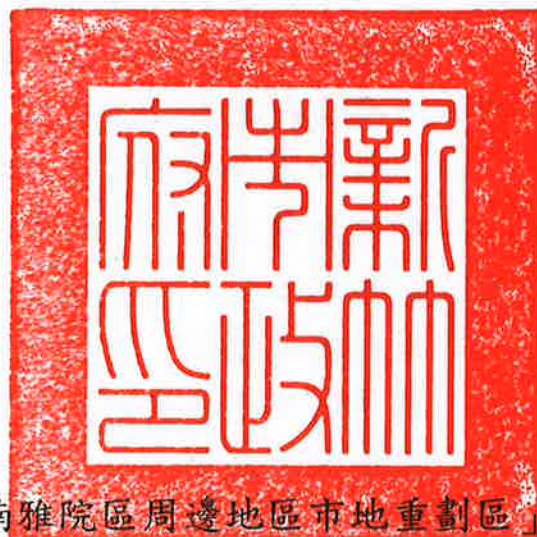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2399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新竹市臺大醫院南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
福林段1320地號1筆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暨市地
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單價、總價及應繳納押標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位置等詳如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及標售示意圖；至投標資格、投標方式及手續等，請詳見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二、領取投標書件時間及地點：自標售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領取或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hccg.gov.tw/>）下載。
- 三、郵寄投標截止日期及方法：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掛號郵件寄達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06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日上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開標）。
- 五、得標總價款繳款方式：得標人自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足

得標總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繳清總價款後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六、所標售之抵費地於得標並繳清總價款後以現況點交，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並於得標後自行處理並自負土地管理之責任。
- 七、標售之土地以現況標售，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勘及逕向地政機關、建築管理單位查詢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 八、投標人應遵照本府標售抵費地投標須知及公告內容等有關規定參加投標，不依上開規定投標者，其投標視為無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標售土地如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類：凡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上午 9~12 點、下午 2 點~5 點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售示意圖、投標專用信封等，亦可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使用（網址查詢位置：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首頁/公告訊息/標售公告項下）(<http://land.hccg.gov.tw/>)，投標者應自行考慮投標期限。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土地清冊所列押標金額繳納押標金。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法人/團體：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表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自然人：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及同意書。惟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二)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載明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如有共同投標人,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投標信封上請務必填寫投標標號。

(三) 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下列票據繳納:

1.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所開之保付支票或本票。
2. 前項支票或本票,應載明受款人為「新竹市政府」,連同填妥之投標單,裝入投標專用信封,妥慎密封後用掛號函件,應於公告所定郵寄投標截止日期寄達「新竹武昌街郵局第 1606 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四) 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否則視為無效標。

(五) 請將填妥之投標單、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應附證明文件及發還押標金申請書等置入投標專用信封,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應於公告所定郵寄投標截止日期寄達「新竹武昌街郵局第 1606 號信箱」,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五、 開標決標:

(一) 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

六、 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七、 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除押標金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發還外,其餘投標書件存案備查。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

(二) 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 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 投標金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五) 投標信封書寫標號與投標單不符者。

(六)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七) 投標人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八) 投標單未按規定期限寄達者。

(九) 塗改投標單投標金額者。

(十) 投標單未按規定格式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挖補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十一) 同一標封內附入二標以上之投標單。

(十二)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遞二封以上投標單者。

(十三)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得標人不得異議,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次高標者遞補,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由本府另行標售。

八、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全數不予退還:

(一)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 得標繳款通知單以投標單所填地址寄發,致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藉故拒收投標通知,

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九、**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八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填具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蓋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用印需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押標金未當場領回者，本府得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得標總價款繳納方式**：得標人自本府通知得標一個月內連同押標金，繳足得標總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十一、**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於得標繳清總價款後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應自行處理並自負土地管理之責，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本府將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相關費用（含賦稅）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三、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 十四、**標售之土地均以現況標售及點交，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實地查勘，標售土地之地籍資料、土地使用、都市計畫、建築等管制規定，請投標人逕向地政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等主管單位查詢相關資料及評估。
- 十五、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得標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十六、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七、**相關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或本府地政處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 十八、**本須知**及投標公告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當眾聲明並列入紀錄，如未違背有關法令及本須知規定，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請投標人仔細詳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新竹市臺大醫院滿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標售底價		押標金(元)	備註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單價			總價(元)
1	福林	1320	105.66㎡ (31.96坪)	第二種 住宅區	157,392元/㎡ (520,303元/坪)	16,630,000	1,6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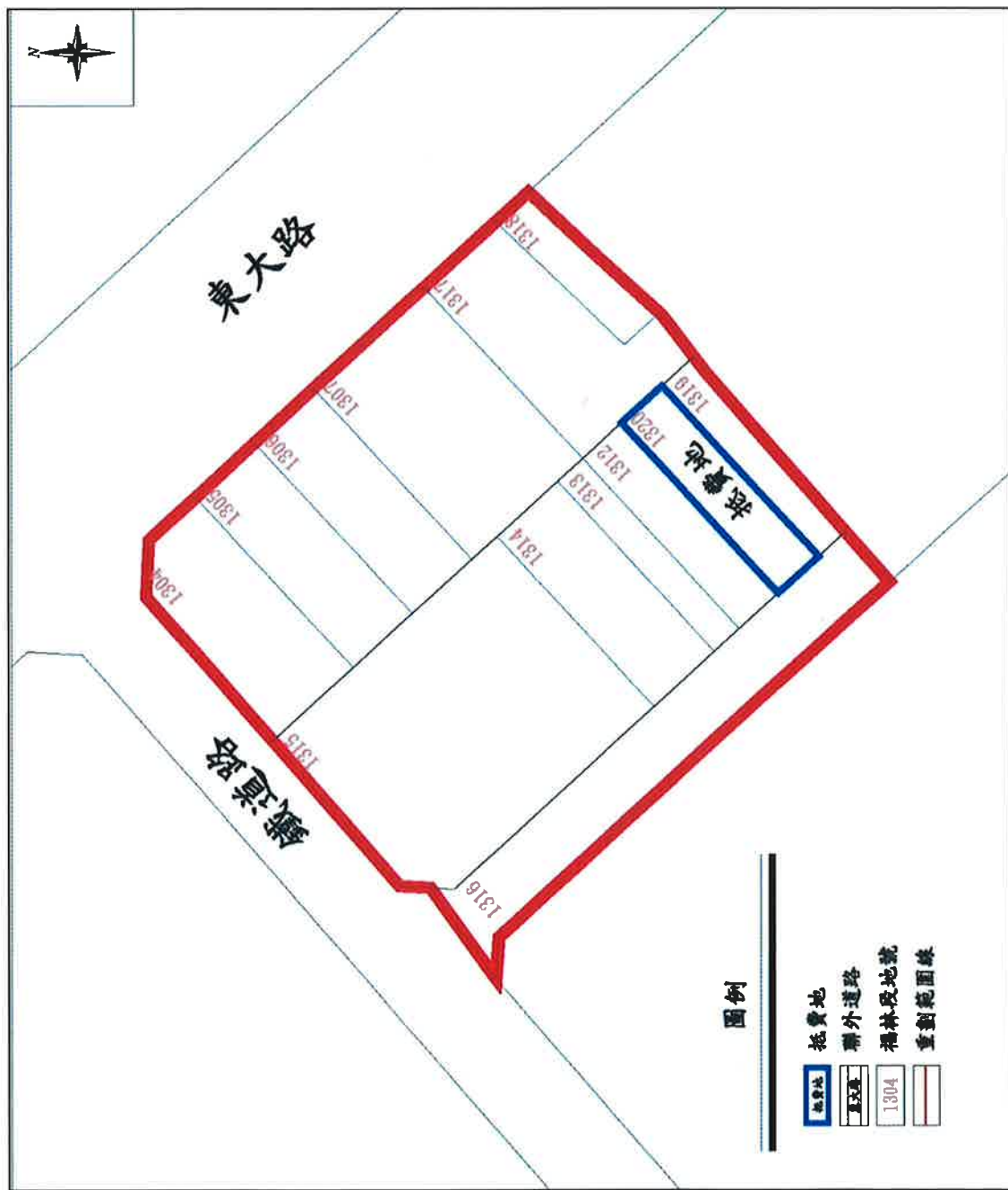
說明：一、標售之土地以現況標售點交，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

二、標售土地之使用、建築等管制規定，請投標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等主管單位查詢。

三、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承辦人：謝瑞雄

新竹市福林段1320地號抵費地位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

投標標號	第 <u> 1 </u> 標	投標土地	新竹市福林段 1320 地號土地	
投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登記字號
	詳 細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共同投標 代表人		二人以上 共同投標 者各人應 有部分之 比例		
投 標 金 額	總價(中文大寫)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依照投標金額承購上開土地，一切應辦手續悉依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絕無異議。			
附繳押標金之 金融機構名稱			票 據 號 碼	
領回投標 押標金票據	(簽名蓋章)		領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註：1. 投標金額應填寫總價，低於公告清冊標售總價者視為無效標，投標金額塗改者視為無效標。

2. 共同投標人數人，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各項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3. 雙線以上各欄均請詳細確實填列，投標金額以外之塗改部分應加蓋投標人(共同投標時為代表人)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共同投標人名冊

共同投標人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權利範圍	蓋章
	身分證統編	手機/室內電話	/	
		/		
共同投標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址	權利範圍	蓋章
	身分證統編	手機/室內電話	/	
		/		
共同投標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址	權利範圍	蓋章
	身分證統編	手機/室內電話	/	
		/		
共同投標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址	權利範圍	蓋章
	身分證統編	手機/室內電話	/	
		/		
共同投標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址	權利範圍	蓋章
	身分證統編	手機/室內電話	/	
		/		

本標售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推舉_____先生/女士為共同投標人代表，並委託其辦理標售事宜。

注意事項：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應另填註本單，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投標人參加「**新竹市臺大醫院浦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

抵費地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以：

- 一、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申請退還。
- 二、由新竹市政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此 致

新 竹 市 政 府

投標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標售新竹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信封

投標標號：第 _____ 標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正 貼
郵 票

30099 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06號信箱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收

註. 投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內

1. 押標金票據
2. 投標單
3. 應附證明文件
4.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